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

※ 本資料重點式條列法律系選課注意事項；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教務處選課須知及相關公告。

如有疑問，請逕洽開課單位（通識、國文、英文課程請洽全人中心；軍訓課程請洽軍訓室；體育課程請洽體育室；外系課程請洽該系辦公室）。

一、學分數（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）

（一）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0 學分，二、三、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。

修習彈性課程者，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（大四）選課不受最低 9 學分之限制，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 門課。

（二）每學期選課上限 25 學分，超修者應填寫申請單，經導師與系主任簽章同意。

（三）畢業學分請參考（該入學年度）必修科目表及修業規則。

二、通識課程

（一）畢業前應修習 12 學分之通識涵養課程：人文與藝術領域 4 學分、自然與科技領域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 4 學分。(113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同學適用)

（二）畢業前應修習 10 學分之通識涵養課程：人文與藝術領域 2 學分、自然與科技領域 2 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 2 學分、永續素養領域 2 學分，另於四領域中再任擇一領域修讀 2 學分。(114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同學適用)

（三）本系排除法律學群之通識科目，同學請勿選讀。

三、學年（期）課程

（一）全學年課程，未修習上學期者，不得先修下學期。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主任核可者（須填申請單）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學年課程上、下學期均須修畢及格，方承認該科之學分數。

（三）修習全學年課程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達 50 分以上者，得續修下學期課程；未滿 50 分者，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准，方得續修下學期課程（須填寫續修單，並經任課教師以及系主任簽名後交至系辦公室）。

（四）開課表「期次」標示為「00」者為學期課；「01」者為學年課之上學期；「02」者為學年課之下學期。

四、不得高修規定

（一）須已修習「民法總則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；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」；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

（二）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總則(二)」；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；須已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分則(二)」。

- (三) 須已修習「憲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憲法(二)」。
- (四) 須已修習「行政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行政法(二)」。
- (五) 須已修習「民法物權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物權(二)」。
- (六) 須已修習「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- (七) 須已修習「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- (八) 一年級只能修習一年級所開之科目，二至四年級除上述(一)至(七)或教師另有規定外，不受選課年級之限制。

五、必修代入

一年級必修課程採「必修代入」方式匯入全班選課名單。二年級以上取消法律專業科目必修代入，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。(97.06.11 系務會議決議)

六、越部選課

- (一) 越部選課依本系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。(選修日間部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學士後法律學系課程)。
- (二) 辦理越部選課之必修、必選修課程，其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必須相同。
- (三) 越部選修之課程，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分。
- (四) 越部選課依學校規定之期間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。

七、選課人數限制

- (一) 法律專業必修課程及必選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95 人，法律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70 人，案例研習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50 人，全英語授課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35 人。本系得視實際開課情形或任課教師需求酌予調整選課人數上限。
- (二) 選課人數低於 20 人之課程，依學校規定停開該課程。

八、畢業門檻

- (一)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。
- (二)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 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須通過中文、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檢測，上述三項基本能力為校訂畢業條件。

九、其他規定

- (一) 加退選後之選課清單須依規定日期上網詳細核對。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上課不予承認；已列之科目未辦理退選亦未上課者，成績以零分登記。
- (二) 停修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教務處選課須知及學生選課辦法。